

## 放弃中标情况说明

致：贵州省遵义公路管理局

我司贵州格拉瑞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，于 2026 年 7 月 27 日，参与贵单位组织的 2026 年路面改善、S305 线路面提升工程及 G243 正安两河口至土坪公路路面改造工程项目采购活动，并成为中标单位。

经内部复核，本次投标报价因核算计算失误，与实际生产成本存在重大价差，若按中标价履约将出现大额亏损，无法保障产品质量与供货工期。经公司研究，现自愿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。

因我司工作失误给贵单位项目推进带来不便，深表歉意。

贵州格拉瑞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2026 年 8 月 4 日

